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配合上海市宝山区南大地区综合整治开发项目，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长城华美仪器试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华美”）位于祁连山路 2252 号的房屋（仓库）被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征收。根据长城华美与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签订的相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长城华美应得房屋征收补偿款 38,496,978.00 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止，长城华美已全部收到上述房屋征收补偿款并全部入帐。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房屋征收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在扣除与之相关的成本、费用后确认为当期损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上述房屋征收补偿款将对公司 2018 年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